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833.9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和《法院传票》，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被告 1：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被告 2：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孟繁鼎

（二）审理机构：调兵山市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与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敞口额度 564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抵押物为民生智能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一宗及

地上房产四处，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此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原告对上述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物为民生智能对182家公司的应收账款，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为此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原告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原告与被告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孟繁鼎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两名被告为此笔融资提供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在此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原告于2022年9月15日与民生智能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640万元，期限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2日。原告于2022年9月29日将5640万元信贷资金发放至民生智能的银行账户中，被告按约定偿还贷款利息至2022年11月20日后开始欠息，现此笔融资目前已欠息5个月，截至2023年4月20日，尚欠贷款本金为5640万元，累计拖欠贷款利息1,939,837.19元，本息合计为58,339,837.19元。根据已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述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故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640万元；

2. 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立即支付2023年4月20日之前拖欠的利息1,939,837.19元，并继续按月利率为0.68333%的标准支付利息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3. 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优先受偿；

4. 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 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孟繁鼎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桑锐电子及民生智能、孟繁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股权、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现处于被查封或冻结状态，详见《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措施妥善解决该借款合同纠纷：

（一）公司正积极督促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就本次贷款合同纠纷问题与铁岭银行充分沟通，寻求延期支付或者其他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二）面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当前实际经营困难，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协助其业务开展、成本管控、特别是成立了专项的应收账款管理团队，推动回款工作的有效执行，最终通过回款逐步偿还该笔贷款及其他负债等。

（三）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收到桑锐电子股权受让方红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接下来将继续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项的进展，通过整体剥离的方式彻底摆脱桑锐电子经营拖累，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